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区 16E 新道大厦会议室 9:00 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强兵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2、公司已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是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54,257,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3%。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4,257,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3%；（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有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05,4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审议《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审议《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审议《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审议《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审议《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审议《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审议《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审议《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54,257,32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54,257,32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 9 项子议案，其审议详情如下：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表决权数 154,257,320 股，反对票表决权数 0 股，弃权票表决权数 0 股，同意票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表决权数 154,257,320 股，反对票表决权数 0 股，弃权票表决权数 0 股，同意票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表决权数 154,257,320 股，反对票表决权数 0 股，弃权票表决权数 0 股，同意票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表决权数 154,257,320 股，反对票表决权数 0 股，弃权票表决权数 0 股，同意票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表决权数 154,257,320 股，反对票表决权数 0 股，弃权票表决权数 0 股，同意票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表决权数 154,257,320 股，反对票表决权数 0 股，弃权票表决权数 0 股，同意票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表决权数 154,257,320 股，反对票表决权数 0 股，弃权票表决权数 0 股，同意票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表决权数 154,257,320 股，反对票表决权数 0 股，弃权票表决权数 0 股，同意票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表决权数 154,257,320 股，反对票表决权数 0 股，弃权票表决权数 0 股，同意票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505,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票表决权数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3.0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聂东
聂东

张晓强
张晓强

FIRM



2025 年 9 月 12 日